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500 万元参与投资“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天目基金”、“基金”），广州天目基金总规模为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截止目前，公司已对广州天目基金实缴出资 5,250 万元。

根据公司整体投资规划安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矩阵天辰”）、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天者”）和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互动”）签署了《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基金出资份额中已认缴及未实缴的 600 万元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矩阵天辰，将持有的基金出资份额中已认缴及未实缴的 600 万元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拓天者，将持有的基金出资份额中已认缴及未实缴的 800 万元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信科互动。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州天目基金 7,500 万元出资份额。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名称：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JY11D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汪秋菊
- 5、成立日期：2020年3月13日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湾东一街18号1501房(部位:A057)(仅限办公)
- 8、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 9、主要合伙人：季奎（持股比例99%）、汪秋菊（持股比例1%）。
- 10、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矩阵天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11、矩阵天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受让方二：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名称：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120MX5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波
- 5、成立日期：2021年3月19日
-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2层办公A-203-1

8、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9年03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哲敏	1200	40%
2	余江	1090.547	36.35%
3	王洪波	300	10%
4	荣实	300	10%
5	其他合伙人	109.453	3.65%
	合计	3000	100%

10、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拓天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拓天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受让方三：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77979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5、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6日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201-1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9、主要股东：李渝勤（持股比例80%）、施水才（持股比例20%）。

10、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信科互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其他关系。

11、信科互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0HP5W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7年8月23日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3056(仅限办公用途)(JM)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9、股权结构：

转让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100	4.20%
2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500	21.00%
3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900	31.80%
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500	19.00%
5	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10.00%
6	贵阳高新大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	9.00%
7	广州矩阵天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4.00%
8	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	0.60%
9	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转让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100	4.20%
2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500	21.00%
3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900	31.80%
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500	15.00%
5	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10.00%
6	贵阳高新大数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	9.00%

7	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600	5.20%
8	北京荣氏亨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	0.60%
9	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00	1.60%
10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00	1.60%
合计				50000	100.0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1：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2：北京拓天者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 3：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 1 以人民币 0 万元对价，转让广州天目基金份额中的人民币 600 万元认缴及未实缴出资；转让方向受让方 2 以人民币 0 万元对价，转让广州天目基金份额中的人民币 600 万元认缴及未实缴出资；转让方向受让方 3 以人民币 0 万元对价，转让广州天目基金份额中的人民币 800 万元认缴及未实缴出资。

2、自转让日起，转让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7,500 万元；受让方 1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2,600 万元；受让方 2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800 万元；受让方 3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认缴人民币 800 万元。

3、转让方转让标的份额后，其在合伙企业与标的份额相关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标的份额转让而转由受让方 1、受让方 2 和受让方 3 分别按所受让的标的份额金额享有与承担；受让方承诺将按照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4、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协助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办理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登记手续。

5、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投资基金份额，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规划安排作出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